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佔領中環」損害香港法治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志強時評

戴耀廷提出的「佔領中環」行動，在學術上值得商榷。羅爾斯(John Rawls)以條件來限定非暴力反抗的運用：「這種反抗不能導致破壞對法律和憲法的尊重，因而不能產生對所有人來說都是不幸的後果。」但「佔領中環」行動恰恰是以類似暴力的行動損害法治，產生對香港所有人來說都是不幸的後果。戴耀廷以馬丁·路德金的「非暴力抗爭」為例，說明「佔中」的合理性，這似有張冠李戴之嫌。因為馬丁·路德金的公民抗命不針對美國憲法，而恰恰是尊重和維護美國憲法。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是《基本法》，而「佔領中環」恰恰是針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

發起「佔領中環」行動的戴耀廷近日聲言，「佔中」行動的「公民抗命」，「並非鼓勵人犯法的行動」。這似乎是自相矛盾，因為戴教授多次承認，「佔中」行動涉及違法行動，因此建議未成年人只參與志願行動，而不要參加實際的佔領行動。

「核爆香港」之論極不負責

戴耀廷以駭人聽聞的「核爆中環」來形容整場運動，聲稱「佔中」核爆所產生的破壞力，不止於爆炸的那一刻，更在於之後的核輻射擴散，令香港成為一個難以管治的地方。戴耀廷已不要「愛與和平」的外衣，其「核爆香港」之論極不負責，企圖摧毀法治，對香港禍害深遠，這已遠離羅爾斯「非暴力反抗」和馬丁·路德金「公民抗命」的主張。

行政長官梁振英5月9日在立法會答問會上強調，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及只能建基於《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不離開憲制基礎的前提下，社會有條件達成共識，推動香港向前發展。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反對派不應通過癱瘓金融商業中心運作的過激

行動，「不希望任何人鼓吹他人犯法」。

戴耀廷經過數月包裝，「佔領中環」已變為極具破壞性的「核爆香港」，並非一個理性學者所應有的思維和理念。戴耀廷以先賢羅爾斯和馬丁·路德金的主張來包裝「佔領中環」和「核爆香港」，在學術上值得商榷。

「不能導致破壞對法律和憲法的尊重」

羅爾斯(John Rawls)在《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中，其抽象論述之下潛含着諸多未予闡釋的疑問：第一，非暴力反抗既然是反抗法律的行為，並且可能會「侵犯」某個法律，那就已經不再忠於法律；第二，非暴力反抗也許是出於讓現行法律制度改善得更加理想之動機，但就主事者的當下的具體訴求而言，並非是對法律的忠誠，而是對現行法的否決或指責；第三，非暴力反抗的自相矛盾之處在於：某種反抗現行秩序和法律制度的行為如果是完全合法的，那這種行為也就不再是反抗的舉動，至少不再可能起到任何反抗所期望的作用；如果某種反抗形式是不合法的，是

對現行法的侵犯，那麼，這種反抗也就不再「在忠於法律的範圍內」。正因為非暴力反抗有許多自相矛盾之處，所以羅爾斯以條件來限定非暴力反抗的運用：「這種反抗不能導致破壞對法律和憲法的尊重，因而不能產生對所有人來說都是不幸的後果。」令人遺憾的是，戴耀廷卻提出了「癱瘓中環」、「癱瘓警署」、「核爆香港」的具體計劃，這明顯並非是一個「非暴力反抗」行動，而恰恰是以類似暴力的行動破壞法治，產生對香港所有人來說都是不幸的後果。

有張冠李戴之嫌

同樣，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的「公民抗命」，是透過和平非暴力的手段，最後達致社會法律制度的改變。公民抗命是抗議某些不公義的法例，並不針對憲法。戴耀廷以美國馬丁·路德金的「非暴力抗爭」為例，說明「癱瘓中環」、「核爆香港」的合理性，這有張冠李戴之嫌。因為，馬丁·路德金的公民抗命不針對美國憲法，而恰恰是尊重和維護美國憲法。

早在美國南北戰爭期間，為了爭取反分裂戰爭的勝利，林肯總統宣佈解放南方各州的黑奴。1868年美國憲法第14條修正案，確認凡在合眾國生長或歸化合眾國而受其管轄的人皆為合眾國及其居住州的公民。1870年第15條修正案明確美國公民的投票權，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曾為奴隸拒絕或剝奪之。雖然該兩條修正案已經生效，但實際上近百年該選舉權利仍然被各州長期剝奪。除選舉權等參政權外，美國黑人的置產權、被隔離問題、黑白通婚等歧視問題長期未能解決。1961年，在馬丁·路德金的爭取下，聯邦政府取締了跨州交通運輸中

的種族隔離做法，可見馬丁·路德金的公民抗命恰恰是尊重和維護美國憲法，這可以參閱美國政治學和憲法學的書，對此有詳細的論述。

「佔中」到底反對哪一條「不義之法」？

戴耀廷用「佔領中環」、「核爆香港」這種觸犯法律的方式來反抗「不義之法」，爭取所謂「真普選」，但他要反對哪一條「不義之法」？「佔領中環」行動呼籲要癱瘓中環、阻塞交通、癱瘓警署、「核爆香港」等等，這些違法行動，所違之法，基本上就是擾亂公眾秩序罪、簡易程序治罪之類刑事法例，這些法例根本不是「不公正法律」，而是善法，戴耀廷反對善法，令人匪夷所思。

那麼，戴耀廷「佔領中環」、「核爆香港」到底針對什麼？明顯是針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是《基本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已經鋪設香港走向普選的「五步曲」法治軌道，「佔中」實際是要拆掉香港通向普選的法治軌道。公民抗命是抗議某些不公義的法例，並不針對憲法，戴耀廷針對的卻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公民抗命不是無政府主義，公民抗命接受並尊重法治，「佔領中環」卻打着爭取真普選的幌子損害法治。在法治軌道上推進民主，是香港的主流民意和核心價值，「佔中」不會得到主流民意的認同。



楊志強

請為下一代救救中國歷史科

黃家傑

關注普及國史教育聯合行動組召集人

2年前，關注普及國史教育聯合行動組公佈「新高中中史科施行狀況問卷調查」，指出各中學開設高中中史科以「一班」為主流，修讀人數只有約13,000人，而且出現退修潮，中史科被邊緣化的趨勢值得注意。其後，教育局以「大部分中學在高中都會開設中史」回應來轉移視線。時至今日，事實勝於雄辯，數據說明一切，由於初中中史科不再是獨立必修科，新高中中史課程和考核方式又千瘡百孔，以致修讀人數按年大減，中史教育已到了岌岌可危的地步，新一代快將淪為不知國家歷史的「史盲」。

自新高中學制開始以來，選修中史科的學生由2009年(第一屆)的12,876人大減至2012年(第四屆)的9,364人，跌幅之大，令人震驚。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只是中四時決定修讀的人數，由於學生可以中途退修，所以到中六應考時，考生人數會有所下降，這由考評局和教育局公佈的數字可見一斑。詳情如下：

2009-2012年(第一屆新高中學生 由中四至中六人數)		
中四修讀人數	中五修讀人數	中六報考人數
2009-2010年	2010-2011年	2011-2012年
12,876	11,260	8,510

2010-2013年(第二屆新高中學生 由中四至中六人數)		
中四修讀人數	中五修讀人數	中六報考人數
2010-2011年	2011-2012年	2012-2013年
11,812	9,329	7,437

根據上述資料，第一屆新高中學生到中六時退修人數為4,366人，達選修總人數的34%。第二屆新高中退修人數更多達4,375人，高達37%。其實，1999年會考中史科日校學考有30,649人，即每3位中學生有1位修讀中史，但在課程改革後一直下跌，到最後一屆會考(2010年)時只有26,186。及至新高中推行，修讀中史先跌至約13,000，現在更降到7,000左右，可見修讀人數每況愈下已是不爭的事實，現在每10位中學生只有1位修讀中史。

選修人數日少，退修人數大升，當中原因當然是教育局未有把中史列為初中獨立必修科，向社會大眾傳達了中史科被貶抑的信息。學生在初中未有全面接觸中史，部分學校以科目綜合為名，用西方角度和英國語文教授中史，學生在高中時自然不會選修。更甚者，教育局設計的高中中史課程內容太廣太深，要學生修讀上自西周封建，下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數千年歷史，遠超學生的能力。再者，6個選修單元，如宗教史、制度史、地域資源等，不但索然無味，而且內容艱深，同學難以應付，自必不斷退修。至於考評局設計的試卷，而且內容和形式以長問答為主，接近昔日預科程度，絕非一般中學生可以應付，而且校本評核要求繁多，新一代怎不望而卻步。

消費倍保障 買得更放心

蘇錦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消費者在選購貨品或服務時，如遇到不良營商手法，不但遭受金錢及時間損失，更可能會備受精神困擾。能否掌握全面和真確的資訊、能否自由作出選擇，都直接影響消費者的決定和權益。經過近1年的籌備，我們目前已宣布將於7月19日實施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新法例將打擊多種為人詬病的不良營商手法，例如阻止顧客離開商店以威逼消費，或不提供取消服務月費計劃所需的表格，可能觸犯新增的「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罪行；虛構或誇大服務的功效則可能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如商戶以出售一項產品為名，卻拒絕為顧客落單訂購，意圖促銷另一產品，則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罪行；而商戶若在接獲顧客付款時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則可能觸犯「不當地接受付款」罪行。這些刑事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新法例亦引進民事遵從為本機制，並明文訂明私人訴訟權，協助消費者討回公道。

消費者日後如遇上有關不良營商手法，可向執法的香港海關投訴；而就廣播及電訊服務方面，則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投訴。為協助業界遵從新規定，執法機關已諮詢業界及公眾，並會發布《執法指引》，就實施新法例條文提供指引。執法機關亦已加強人員培訓，並會密切留意市場趨勢，優先調查對消費者、業界及整體社會有相當影響的案件，並進行針對性突擊巡查。

執法機關亦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加強合作，在情報及處理投訴方面緊密連繫，確保消費者獲得合適協助；亦會共同加強對商戶及消費者的教育工作，協助他們理解在法例下的權利和責任，同時推廣公平營商手法，宣揚「精明消費」的概念，提醒消費者必須謹慎考慮以作出最適合自己的決定。市民亦快將從不同媒體收看到有關新法例的宣傳資訊。

推動公平營商及加強消費者保障一直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重點之一。新的消費者保障制度已準備就緒，我們將密切觀察新法例的運作，並協助持份者了解及遵從法例要求，以達致保障消費者及股商戶的目標。

馬建波 香江智匯理事

「佔中」是動亂的「定時炸彈」

2017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期臨近，3月24日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特別強調了行政長官普選的3個堅定不移原則。然而，反對派及其主子並不甘心，正在秘密佈局，醞釀製造一枚導致香港陷入動亂的「定時炸彈」，干擾特首普選、爭奪香港管治權，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大政方針和實踐成果。這枚「定時炸彈」就是「佔領中環」行動。

今年初，反對派成立了「真普聯」，公然質疑中央推進香港政制發展的承諾，挑戰《基本法》的權威。「真普聯」更拋出呼應戴耀廷「佔領中環」的「七步曲」。「佔領中環」實質為反對派策劃、煽動的一次大規模示威破壞行動，旨在「反政府、反普選、反和諧、反經濟發展」。因為，中環是香港的商務、政務與國際金融中心，牽一髮而動全身，牽涉眾多國際商界、金融利益，亦關乎香港政局的穩定。中環就是香港的大腦中樞，反對派將「佔領中環」作為製造香港亂局的一枚定時炸彈，可謂處心積慮、不顧後果。

「佔中」處心積慮不顧後果

其後，反對派加快了行動佈局，公佈了「佔領中環」行動的《信念書》，將「佔中行動」再次濃縮為4個主要步驟，即：「簽署誓約、商討日、公民授權和公民抗命」。在經過商討日和「公民授權」後，對2017年特首選舉提出具體方案，企圖推翻已確定的普選方案，製造香港政改的混亂。反對派聲稱，假如有關方面漠視「公民主要求」，提出「不符合國

際普選標準的選舉方法」(其實就是不符合反對派的奪權要求)，他們「會在適當時間進行包括『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很顯然，反對派的「港獨」思維意識已根深蒂固，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又何來「符合國際普選標準」之說。

最近，美國駐港總領事楊魁棟在離任返美前夕，仍不改一貫干預香港事務的惡習，還在極力「呼應」反對派的「佔中」行動和「未來普選特首必須符合國際標準」之說。可見，反對派的「港獨」行動並非孤立，已得到外部勢力的介入和支持。其以「佔領中環」為手段，製造「文革」式動亂的奪權陰謀正加速推進。

因此，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決不能掉以輕心，應徹底揭露他們的陰謀。根據戴耀廷提出的「佔中」邏輯和以往反對派的「佔領、示威」慣例。「佔領中環」這枚定時炸彈一旦引爆，必將導致區內交通癱瘓、民生衝擊、政局動盪和國際金融中心運作嚴重受阻。試想十幾萬人擁塞於樓宇密集、道路交錯的中環，佔領交通要道，衝擊政府和商務機構，再來雜一些極端暴力的宣洩，將會帶來何等混亂的局面。

港人須齊心協力盡快拆彈

內耗泛濫，不顧發展，只會令香港這顆東方明珠日益暗淡。一個掙扎不斷、動盪不寧的國際都會，是沒有人身和投資安全感，也會喪失吸引投資者的魅力。因此，「佔領中環」或將成為外資撤離香港的導火線，勢必對香港經濟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帶來嚴重衝擊。

香港經歷太多的內耗折騰，已錯失太多經濟創新、轉型的機遇。香港的商業成本居高不下，泡沫經濟日趨嚴重，核心競爭力正在流失。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和港人的民生福祉，為了避免香港一再錯失發展機遇，港人必須共同努力，齊心協力，盡快拆除「佔中」這枚將致香港動亂的定時炸彈。

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

美國成「恐怖分子」滋生溫床

西方走廊

美國國會近日又為駐利比亞大使身亡舉行了聽證會，會上除了繼續互相爭吵、推諉責任之外，仍然找不到大使受到恐怖襲擊的原因，毫無收穫。波士頓國際馬拉松比賽，帶給民眾的不是體育享受，而是讓美國乃至全世界民眾感到震驚和悲痛，恐怖爆炸後市民驚慌叫喊、價值100美元的「高壓鍋炸彈」等電視畫面，成為影響極壞的恐怖片。兩名嫌疑人雖然來自俄羅斯車臣，以「避難」為由進入美國後，已經在美國居住了十多年，接受美國教育，到美國時還是兒童，到如今卻成為震驚世界的恐怖分子，顯示美國已經成為「恐怖分子」滋生溫床。據反恐官員披露，美國追蹤恐怖分子的數據庫人數已經增至87.5萬人。說明華盛頓必須認真檢討滋生恐怖分子的原因，否則將繼續「越反越恐」。

1993年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地下室大爆炸；1995年俄克拉荷馬州政府大樓被炸；1996年亞特蘭大奧林匹克公園發生爆炸；1998年美國駐東部非洲一些國家的大使館被炸；2000年美國海軍艦艇科爾號在也門的港口被炸；2001年發生了「9·11」恐怖襲擊事件；2012年美國駐利比亞大使遇襲身亡。幾年來，美國政府依靠絕對的軍事優勢恃強凌弱、為所欲為，在全世界、特別是中東伊斯蘭國家樹立了許多對

手，這些被白宮冠名為「恐怖」的國家和組織，根本無法與美國公開對抗，於是採取了恐怖襲擊的辦法來對付美國。

強權外交失去人權和道義

專家們分析，恐怖分子針對平民的爆炸，是對美國現狀、政策和行動的不滿，現在的美國實在樹敵太多。波士頓爆炸疑犯中的弟弟在2011年大學畢業時還獲得了2500美元的獎學金，並在市政廳接受了頒獎儀式。由於兄弟兩人持吉爾吉斯斯坦護照，並用吉國護照申請的美國綠卡，美國中情局想到的是吉爾吉斯是不是與該起恐怖襲擊案有關，而不是檢查美國的教育政策。居住在俄羅斯的疑犯父親認為：兩個兒子都非常聰明，是有成就的年輕人，是美國的土壤使他們變壞，真正的罪人是美國政府，因為他們將真正的「天使」變成了罪人。現代社會反對所有形式的恐怖襲擊，但互相尊重和寬容也是最起碼的文明。美國在全球12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軍事基地，駐外軍事人員總數達到40萬，擁有能夠將地球毀滅至少3次的世界超級核武庫。美國仗自己的強大軍事、經濟優勢和實力，在全球推行連美國人自己都感到有毛病的「美式民主」；對所有不順眼的國家政府，採取支持反對派、中情局介入顛覆、軍事入侵等手段，威脅、控制了許多國家，建立名目繁多的傀儡政府，搞得世界

很不安寧。強權外交已經失去基本的人權和道義。

羞辱穆斯林埋下仇恨禍根

2012年9月，正當美國在紐約集會紀念「國恥日」時刻，美國駐埃及和利比亞使館卻遭到恐怖襲擊，利比亞武裝用美國製造的火箭炮將美國駐利比亞大使打死。消息引起華盛頓官員、美國民眾的極度震驚。美國致力「支援」中東，要讓中東走向「民主和繁榮」，但結果卻令人眼鏡大跌。一波又一波針對美國外交人員和機構的襲擊，顯示美國的中東策略激發了伊斯蘭國家的反美情緒。美國駐利比亞大使遇襲身亡，既是美國的恥辱，也是現代社會的不幸。

美國駐利比亞大使曾經致力參與「利比亞變革」，成功推翻卡扎菲後，自己卻遇襲身亡，事件讓美國人不得不為此進行深層次反思。奧巴馬命令美國駐世界各地外交機構加強安全防範，並要求各國政府為美國人提供更好的安全保護，還警告美國外交人員要加倍小心。「9·11」事件後，美國很快將薩達姆送上絞架，但美國帶給伊拉克的並不是繁榮和民主，而是無休止的惡鬥。西方媒體披露的美軍辱屍、焚經、濫殺平民的醜聞，使伊斯蘭國家的反美浪潮達到頂峰；肆無忌憚地羞辱穆斯林國家，埋下的則是仇恨和恐怖根源。